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为适应新时期养老事业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养老服务事业专业化、社会化水平，根据海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琼府办〔2017〕144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琼民发〔2022〕4号）精神，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决定对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湾岭分院、黎母山分院、和平分院、红毛分院、吊罗山分院（以下简称6家养老院）按照委托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结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需求。

一、总体要求

根据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的指导意见》（琼民发〔2022〕4号）精神，将6家养老院采用公办民营的方式委托给企业、社会组织或个人运营管理，由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民政局与受委托方（以下简称委托运营方）签订合同，明确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委托运营方必须优先满足所有权方辖区内特困供养对象入住需求，在优先保障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后，床位仍有空余的，可面向具有我省户籍的其他老年人提供普惠服务，收费标准按照省民政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普惠型养老床位建设的通知》（琼民通〔2022〕36号）执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委托管理后，养老院及分院的所有权归县民政局所有。县民政局应对养老院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管理方式

（一）管理费用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公办养老机构资源整合优化工作方案的通知》（琼中府办函〔2020〕123号）规定，县民政局作为采购方，将6家养老院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方式委托管理。成本预算主要包含管理服务人员（含护理人员）和保安的工资、特困人员管理经费和伙食费、委托运营方管理服务费。其中6家养老院项目服务总费用根据运营实际所产生的费用支付。相关要求如下：

1. 养老院人员配比及费用按照省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海南省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琼养老服务联席会议〔2020〕1号）要求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农村敬老院管理办法〉的通知》（琼民发〔2013〕15号）第十四条“养

老机构供养服务人数，按照管理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 1:10 的配备，对失能、半失能按照管理服务人员与服务对象比例不低于 1:3、1:6 来配备工作人员，管理员工资、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管理费、居住在院特困集中供养人员伙食费、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等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在此基础上额外增加的人员由委托运营方承担费用”等有关规定执行。

2. 居住在县福利中心养老院及分院的特困集中供养人员管理费由县民政局与委托运营方签订委托协议商定，原则按照每月不低于 5000 元/年/人的标准，具体按实际在院特困集中供养人数及实际在院时间拨付。

3. 在院特困供养人员伙食补助按照 400 元/人/月标准计算，存入县养老服务中心基本账户，委托运营方每月将支出明细、用餐情况报县民政局审核后按实际拨付。

4. 养老院委托管理服务按照实际在院特困供养人员 210 元人/月标准计算，资金支付方式按照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实际居住时间计算，由县民政局审核无误后再支付给委托运营方。

(二) 委托服务条件

1. 委托管理期限为 1 年。

2. 委托运营方自签订运营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应就近向医疗机构购买医疗服务，签订服务协议，确保医疗服务到位。

3. 风险保证金按照县民政局的国有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设施建设安装费、设备购置费等，实际情况根据财政资产登记为准，不含土地资产)的 1%计算。全县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固定资产由县民政局委托委托运营方进行资产评估，所需费用列入县级财政预算。风险保证金主要用于托管运营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房屋及设施设备异常损坏的赔偿及托管运营方异常退出的风险化解等。若风险保证金被扣除后，委托运营方应在 15 日内补足金额。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的，未出现上述异常情况的将风险保证金一次性无息予以全额退还给委托运营方。

4. 委托运营方应严格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信息向社会公开，管理规范、收支有据、账目清楚。

5. 委托管理养老机构享受社会养老机构同等的优惠政策。

(三) 委托管理内容

1. 资产管理。委托运营方在合同期内负责日常耗损性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修缮，不得擅自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不得以国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贷款等。

2. 日常管理。委托运营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人身财产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食品安全、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定服务标准和工作流程，并予以公开。委托运营方需遵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配备与服务和管理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安全管理教育和业务技能培训。从事医疗、康复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养老护理人员应当接受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委托运营方应当及时向县民政局报告重大情况。保证无条件接收政府相关部门确认的特困供养对象，保证入住特困供养对象得到优质的服务，保证养老院正常运转。签订合同后，委托运营方应及时向县民政局提交年度的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对象、服务质量、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有关情况。

3. 管理维护。县民政局在将养老院委托委托运营方管理前，保证基础设施的完整，以减轻委托运营方的负担。委托运营方在管理期间，为保证基本养老服务所需的大宗维修经费，由委托运营方事前提出申请，经县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实施。县民政局与相关部门审核后，给予相应的专项建设资金补助。

4. 服务管理。委托运营方应严格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委托运营方为特困供养对象提供服务，应当与接受服务的特困供养对象或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服务协议应当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收费标准、收费支付方式，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条件，违约责任，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和事项。委托运营方应按照社会救助政策规定，为入住的特困供养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日常护理、疾病治疗及办理丧葬事宜，定期对特困供养对象活动场所和物品进行消毒和清洗，提供的饮食应当符合卫生要求，有利于特困供养对象营养均衡。

5. 消防安全管理。县民政局应当配置有效的消防设备，依法监管。委托运营方应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置和维护消防设施、器材，开展日常防火检查，定期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消防安全培训。突发事件发生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理程序，根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职责分工向有关部门报告，并将应急处理结果报告县民政局。

6. 食品安全管理。委托运营方必须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并执行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养老院和日间照料中心食品安全自查和管理，并做好记录。定期组织开展场所内外环境卫生清洁和消毒，组织检查场所条件、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应每年组织食堂从业人员开展健康体检，上岗前必须先体检合格，做到持证上岗。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内部考核，并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培训和考核。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的，立即停止食品生产经营，并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三、其他

(一)监管：县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每年应牵头联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对县养老服务中心的管理进行监管，每年对委托运营方的管理、养老服务质量、公众评议等内容开展考核。考核合格的，委托管理服务期内，继续委托管理服务。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解除合同。

(二)委托运营方责任。委托运营方作为安全责任主体，全面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意识，严格按照民政部《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GB38600-2019)和《养老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等规定开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认真履行安全管理工作职责，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事故发生，确保入住对象的生命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并自觉接受县民政局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行业管理和运营财务、安全等综合监管。对特困供养对象，委托运营方应保证将财政拨付的供养经费、补贴经费落实到该类对象中，实行专账管理，不得挪用，不得向政府保障的特困供养对象收取任何其他费用。对社会老人的收费标准，由委托运营方依据《海南省民政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大力推进普惠型养老床位建设的通知》(琼民通〔2022〕36号)要求合理确定，县民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必要监管。